

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罗山及周边生态保护修复进程，持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河三山”生态治理修复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机遇，以山林权改革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要求，实现罗山及周边区域植物生态系统多样性与稳定性和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县委领导、部门联动。以植绿增绿为核心，建立健全以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规划引领和“自然修

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统筹推进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需求。

三、目标任务

2022 年，重点围绕罗山东麓概算投资 2.6 亿元，做好打通 2 个通道、开展 2 带建设、布设 3 个高效节水灌溉片区，实施沟道综合治理、水库涵养林建设、废弃矿山修复，打造韦州、下马关 2 个重点小城镇和上垣、旧庄等 4 个美丽村庄等 7 个方面工作，新增绿化面积 4.62 万亩，治理沟道 5 条（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设计方案为准），逐步打造宁夏中部干旱带生态屏障。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大通道建设工程。概算投资 4208 万元（含森林消防站 3900 万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布设森林草原防火监控设备。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云青寺路与同红路连接线 12 公里，铺设 6 米宽砂石路面，作为防火通道及封禁巡护道路；提标改建葡萄基地产业通道 16 公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积极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在同红路北侧建设森林消防站 1 座，连接森林草原防火监控设备，配置监控室。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韦州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森林消防站于年内完成建设。

（二）实施生态、产业两带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4644 万元。生态带建设方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通过撒播针茅、马莲等本土草籽新增绿化 4 万亩。产业带建设方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质改造本单位实施的葡萄基地生产道路两侧防风林带 3620 亩，高标准打造环葡萄基地防护林带，新增绿化 1548 亩；韦州镇负责实施葡萄基地下剩道路两侧防风林带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000 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质改造现有 2.5 万亩葡萄基地。县文旅局、韦州镇负责在葡萄基地因地制宜布置文旅元素，打造旅游节点，推动生态、产业、文旅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韦州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三）实施沟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 2300 万元，重点围绕罗山东麓长台沟等 5 条主要山洪沟道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植被覆盖度。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实施水库涵养林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431 万元，对韦

州水库等 4 座水库进行植绿增绿，建设水库涵养林 562 亩，其中新增种植 432 亩，对现有涵养林采取修枝、灌水等措施强化抚育管护，提高苗木保存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五）实施高效节水项目。概算投资 8951 万元，通过实施灌排、田间道路、管线、输配电、农林防护与生态保持等工程，建设韦州镇旧庄村等 3 个高效节水片区，灌溉面积 2.51 万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六）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概算投资 991 万元，对罗山东麓历史遗留的 7 处废弃矿山（其中 4 处废弃矿坑、3 处砖厂）采取土地整理、绿化种植、修葺护坡等措施进行修复治理，修复治理面积 1185 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七）实施韦州镇、下马关镇重点小城镇及 4 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4515 万元。县住建局总牵头督导，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规划审定，乡村振兴局、文旅局负责做好配合工作。韦

州镇具体负责韦州重点小城镇及甘沟、旧庄村美丽村庄规划编制及建设工作，同步做好 S202 省道、S202 省道至明王陵道路和青青寺路两侧绿化提质改造工作；下马关镇具体负责下马关重点小城镇及上垣、下垣村美丽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及建设工作，同步做好同红路、S202 省道两侧绿化提质改造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基础设施、拓展绿化面积、布设文旅景观等，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村。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 月底前达到一定形象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快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进程，成立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乡村振兴、韦州镇、下马关镇、供电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及督导协调等工作。成立项目推进指挥部，指挥部设在韦州镇，每周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研判工作形势，分析解决相关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负责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强化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树牢主人翁意识，支持参与生态建设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片等形式，融合云青寺、韦州古镇、康济寺塔、葡萄基地“紫色名片”、明王陵、下马关瓮城等历史文化元素，串联线路，强化宣传，广聚人气，引来客源，打出东线旅游产业品牌。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台账，严格项目实施和管理，扎实推进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争取国家及区市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使用各级财政的环境保护、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资源利用、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保障 7 个重点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督查检查。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和落实举措。深度谋划、全力推进。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每月通报一次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提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汉武	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杨春燕	市政协副主席、政府县长
副组长：	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彦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周宪瑜	县发改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旅局局长
	白耀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耀祖	韦州镇党委书记
	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丁 鹏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